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7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- 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
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吳志強」，「懇
請鈞院依職權函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交通
事故現場處理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之
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
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
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
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另

01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184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4 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
05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
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